

任丘市鼎轩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11·16”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沧州市人民政府
“11·16”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3
(二) 事发部位情况.....	3
(三) 工艺流程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	4
(一) 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	5
(二) 事故发生经过.....	5
(三) 事故救援经过.....	6
(四) 事故报告和核查经过.....	6
(五) 天气情况.....	7
三、事故原因.....	7
(一) 设备倾翻的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直接原因.....	9
(三) 事故间接原因.....	9
四、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10
(一) 鼎轩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0
(二) 地方党委、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	10
五、事故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	12
(一)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二) 纪委监委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	13
(三)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四) 责成作出检查.....	14
六、整改措施建议.....	14

任丘市鼎轩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11·16”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16日8时30分许，位于任丘市吕公堡镇毕村的任丘市鼎轩建筑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企业未向任丘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11月17日，任丘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关于该事故的匿名举报，立即联合吕公堡镇政府前往现场核查，经核查举报属实。

11月21日，沧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任丘市吕公堡镇鼎轩建筑器材有限公司‘11·16’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沧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任丘市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同步开展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取证、问询谈话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相关单位和企业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任丘市鼎轩建筑器材有限公司“11·16”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设备拆除作业中因风险辨识和管控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防护不到位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任丘市鼎轩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轩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82MA08DPNBXJ，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有 2 人，法定代表人韩某梅，占股 50%；监事吕某柱，占股 50%，二人为夫妻关系。公司注册地址为任丘市吕公堡镇毕村，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穿墙螺丝、山型卡、山型母、模板钩、脚手架及配件、丝杠、止水螺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生产设备有：调直（轧制）机 3 台，切断机 3 台，滚丝机 11 台，天车 2 台。

该公司未建设正规厂房，有两处工棚。

（二）事发部位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鼎轩公司院内（图 1）。

事故位置位于调直（轧制）机区域，调直（轧制）机位于鼎轩公司院内中间偏东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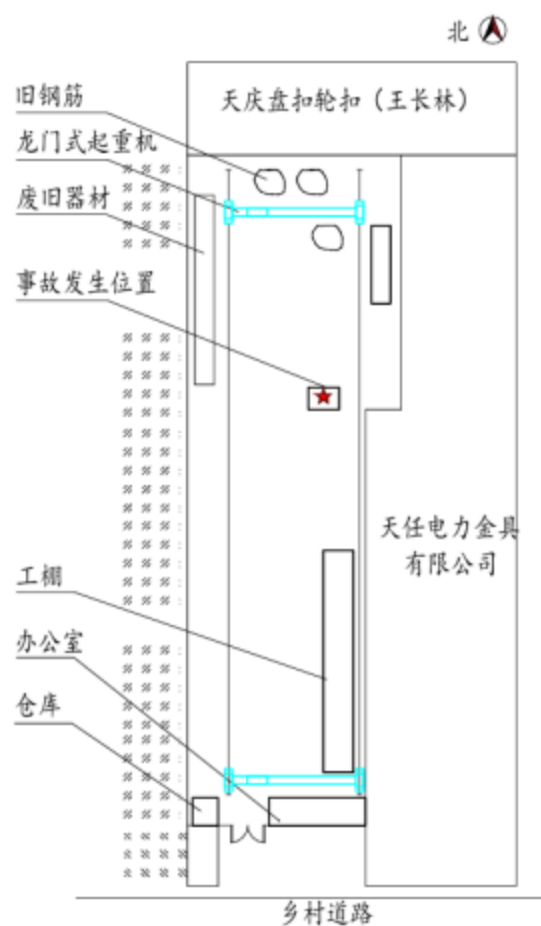


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三) 工艺流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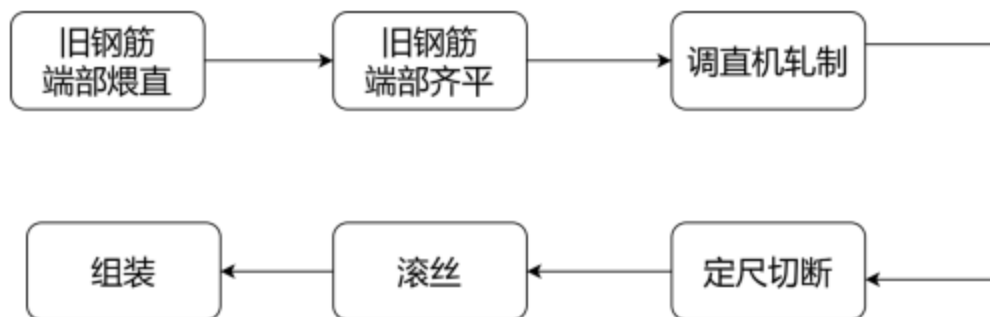


图 2 穿墙螺栓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

（一）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

2025年3月至事故发生前，鼎轩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设备闲置，仅有一名人员负责看厂。

（二）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发现场无监控视频，经现场勘查、问询相关当事人、现场见证人，综合认定事故经过如下：

2025年11月15日晚，鼎轩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某梅在与吕某柱（韩某梅的丈夫）、吕某辉（死者，系吕某柱的堂叔伯兄弟，曾在鼎轩公司参与维修机器、装车卸货作业，鼎轩公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吃饭时提起鼎轩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意欲将闲置的设备出售，但出售需要将旧设备拆除，吕某辉主动表示自己可以拆除旧设备，韩某梅及吕某柱表示同意。

2025年11月16日上午7时许，吕某辉电话联系了熟悉的打零工人员刘某平帮忙到鼎轩公司共同进行拆除旧设备的作业，然后自己先行到鼎轩公司院内进行调直机的拆除作业。上午8时许，刘某平来到鼎轩公司院内，此时吕某辉已经完成了大部分的拆卸作业，正准备用龙门式起重机将立辊机组从底座吊下，见刘某平来到即让其帮忙一起干，起吊时发现立辊机组和底座连接的结构件未打开，刘某平遂将底座连接件卸下。二人将立辊机组从底座上起吊并离开底座约20CM后，吕某辉试图取出立辊机组中的钢筋，未成功。吕某辉想将立辊机组重新连接，并再次启动调直机将立辊机组中的钢筋顶出，于是二人将立辊机组重新放置在底座上，并

将吊具从立辊机组下取下。然后，吕某辉蹲在机组南侧连接下部结构件、刘某平连接机组北侧结构件。因立辊机组复位位置不合适，吕某辉指挥刘某平用撬杠撬动立辊机组，刘某平用撬棍撬动机组后，吕某辉让刘某平去安装上部连接件，刘某平到调直机北侧寻找工具，一转身发现立辊机组由北向南倾倒，砸在蹲着作业的吕某辉身上。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8时30分许，在厂区院内的吕某东（看厂人员，正在监督收废品的两人装车）听到刘某平呼救，急忙过去查看并参与施救。吕某东和刘某平使用龙门式起重机将立辊机组从吕某辉身上移开，然后立即跑到办公室通知吕某柱。吕某柱赶往现场了解情况后立即拨打120救援电话，120救援中心答复称救护车到达时间较长，吕某柱担心延误伤者救治，立即驾车与吕某东将伤者送往华北石油管理局总医院进行抢救。在途中，吕某柱将事故情况电话向韩某梅说明，并让其立即联系伤者家属一起赶往医院。

上午9时30分左右，伤者吕某辉被送至华北石油管理局总医院进行急救，经医院抢救无效，于上午10时10分宣布死亡。

（四）事故报告和核查经过

11月16日，吕某柱在开车将吕某辉送医过程中，将事故情况电话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韩某梅。韩某梅立刻前往医院，得知吕某辉死讯。当天，吕某柱和韩某梅与死者家属商讨善后处理等事宜直到17日凌晨3时许。吕某柱、韩某梅

均未向吕公堡镇、任丘市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17日上午，任丘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匿名举报称：任丘市鼎轩建筑器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1人死亡事故。任丘市应急管理局立即联合吕公堡镇政府前往企业了解情况，经核查举报属实。随后，任丘市应急管理局向沧州市应急管理局、任丘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事故情况。

（五）天气情况

任丘市吕公堡气象观测站观测，11月16日8时—9时无雷电、无降水，极大风速8.2m/s（5级），风向12，最高气温8°C，最低气温6.9°C。

三、事故原因

（一）设备倾翻的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勘验及问询笔录，发生伤害的设备是位于厂区中部偏东的一台调直（轧制）机（图3）。该设备整机由平辊机组、立辊机组、底座三部分共同组成，外观尺寸（长、宽、高）：1500×1600×2000mm，其中立辊机组（长、宽、高）：1000×900×1500mm。该设备总重量约2吨多，其中立辊机组部分大约重800~1000kg。

调直（轧制）机的平辊机组直接焊接在钢结构底座上，而立辊机组放置在底座上通过上下共3个自制卡爪用螺栓和底座及平辊机组连接并固定，上面2个，下面1个（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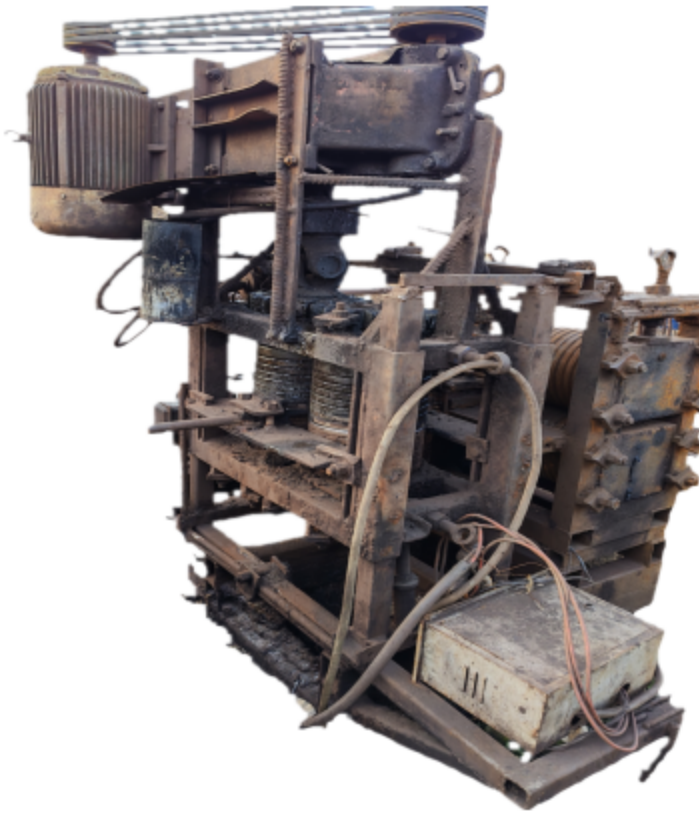


图3 调直（轧制）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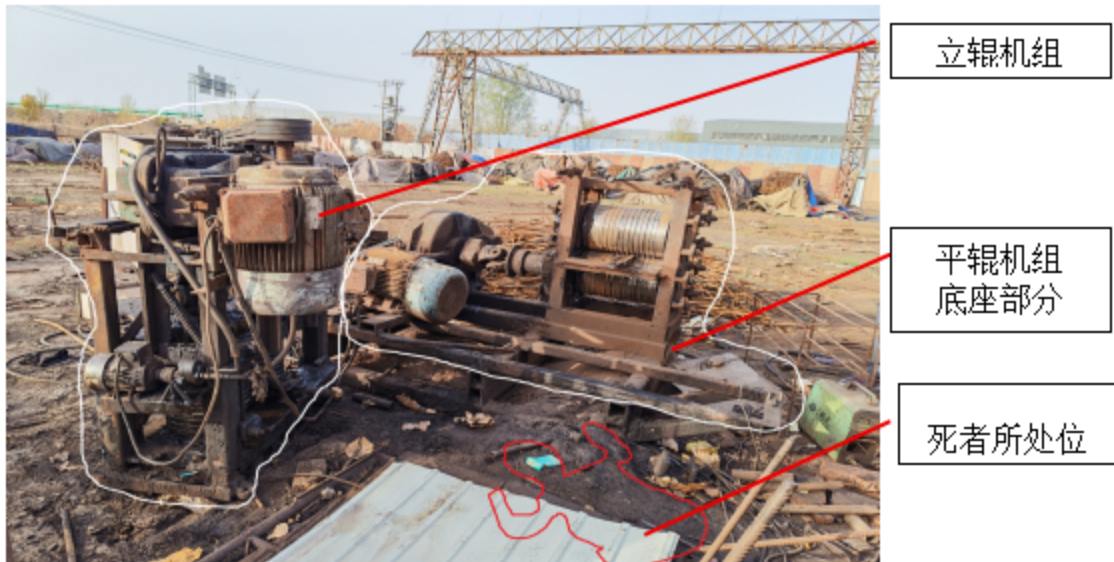


图4 事故现场图片

鼎轩公司该类型调直机由企业工人自行设计、组装、焊接完成，在原始设计时，未充分考虑稳定性要求，立辊机组电机悬挂在设备顶部外侧，设备外形布局存在重心偏移可能

倾翻的缺陷，当连接的卡爪被拆除或失效时，在底座不平或其他外力影响下独立的立辊机组存在失稳侧翻风险^[1]。

（二）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吕某辉、刘某平在作业前未充分辨识设备拆除的风险，未采取相应的防侧翻措施，在将立辊机组与平辊机组连接件拆除后，再次组装过程中，立辊机组失去平衡发生侧翻，砸中正蹲在南侧地面作业的吕某辉，致其死亡。

（三）事故间接原因

1.鼎轩公司在拆除作业前未开展风险辨识和非常规作业风险管控措施。企业在设备拆除作业前未开展专项风险辨识^[2]，未发现设备存在的侧翻风险；未在作业前对风险措施和安全管控措施进行确认，未排查拆除作业中新产生的风险^[3]。

2.鼎轩公司未对临时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4]。吕某辉和刘某平日常以售卖和零工为业，不具备机械设备拆除的专业知识。鼎轩公司在开展设备拆除作业前，未对二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3.鼎轩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不完善。未提供拆除作业必须的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作业人员使用^[5]。

[1]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 4.2 生产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有符合产品安全性能的力学特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在按规定条件制造、运输、储存、安装、使用和拆除时,不应对人造成危害。

[2]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 第九条 风险因素辨识分为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在生产经营环节或者生产经营要素发生重大变化,高危作业实施前,新技术、新材料试验或者推广应用前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开展专项辨识,并根据辨识情况及时调整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

[3]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班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或者交接班时,应当进行风险确认和风险管控措施预知、设备设施检查等安全确认,并及时排除新产生的风险;生产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对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物品存放等涉及安全的事项进行检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四、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一）鼎轩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鼎轩公司未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安全管理制度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含有企业不存在的有限空间、粉尘防爆等制度内容；未按照要求编制规范的安全操作规程，未提供主要设备例如调直机、切断机、滚丝机的安全操作规程。

2.鼎轩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设备拆除作业的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管控措施不落实；风险管控清单中未对主要设备设施的风险进行全面辨识。

3.鼎轩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事故报告规定。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将事故情况在1小时内上报至任丘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情况隐瞒不报^[6]。

（二）地方党委、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

1. 吕公堡镇党委、政府

一是专项活动开展不到位。安全生产大起底、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吕公堡镇未能按照方案^[7]对辖区内所有企业摸底排查，企业底数台账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7] 《任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任丘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起底、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任安〔2025〕5号）四、工作方法（二）排查整治1.摸清底数。各乡镇、

中未包含鼎轩公司。二是对上级下发的文件方案研究不透彻，未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吕公堡镇全行业全领域安全培训工作方案》《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方案内容照搬照抄，文件存在“全市”“市有关行业部门”等词汇。三是落实《任丘市全行业全领域安全培训工作方案》不到位。未对辖区规上以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培训^[8]，7月29日组织的全镇培训中，鼎轩公司主要负责人韩某梅未参与。四是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9]。负责毕村、梁村的网格长未按照规定开展全面巡查检查，复查记录中存在补签字的情况，毕村网格员张永正对辖区企业情况了解不全面。

2. 毕村党支部、村委会

未严格落实安全巡查检查、事故上报职责^[10]，未及时排

街道、开发区、市有关行业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区域、所有企事业单位、所有风险点进行全

面排查摸底，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动态更新基础信息，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大起底。
[8] 《任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任丘市全行业全领域安全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任安〔2025〕9号）五、培训层级及频次（三）对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 1. 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规上以外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每次时间不少于2学时。

[9] 《任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任丘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起底、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任安〔2025〕5号）四、工作方法（二）排查整治 2. 全面排查 属地排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按照“分类、分级”原则，以行政村（社区）为基本单元，划分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对照本方案和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方案排查内容，开展集中排查。乡（镇、街道）排查。乡（镇、街道）包片领导为所负责网格的网格长、包村干部为网格员……网格长每月对网格全覆盖检查、网格员对网格内企事业单位每月全覆盖检查，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并复查。

《吕公堡镇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制度》六 巡查排查机制 一级网格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全面巡查……巡查需填写《安全生产网格巡查记录表》，详细记录巡查时间、地点、发现问题、整改建议等内容。
[10] 《吕公堡镇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制度》六 巡查排查机制 二级网格以各村为单位划定，共分为28个网格，每个村为一个二级网格。二级网格职责为组织开展本网络内安全生产巡查检查，重点排查小微企业、小作坊、出租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督促隐患整改到位。及时收集、上报本网格内安全生产信息，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隐患情况、安全事故等、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发生重大安全隐患或突发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第一时间上报一级网格。

查发现事故隐患，发生事故后未及时进行上报，形成事故瞒报。

五、事故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韩某梅，鼎轩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对临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11]；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12]；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13]，对事故发生和瞒报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5]之规定，建议由任丘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合并给予其罚款上一年收入 100%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16]，建议由任丘市应急管理局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2.吕某柱，鼎轩公司监事、股东。事故调查期间提供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16]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1 号）第六条 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假证词。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17]之规定，建议由任丘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罚款上一年收入 60% 至 80% 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纪委监委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问题的相关材料，事故调查组已移交事故追责问责组。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拟对吕公堡镇政府，毕村党支部 6 名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理建议

鼎轩公司，在拆除作业前未开展专项风险辨识和风险管控措施，未对临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提供拆除作业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作业人员使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鼎轩公司未按规定将事故情况在 1 小时内上报至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对事故瞒报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18]、第十三条第（一）项^[19]，建议由任丘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1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1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法》第六条第（四）项，建议由任丘市应急管理局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四）责成吕公堡镇党委、政府向任丘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整改措施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任丘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近年来事故惨痛教训，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要坚持眼睛向下，整合监督力量向安全生产倾斜，全面构建安全生产末端落实的长效监督机制。在运用好安全生产“卡单令函、巡查、约谈”等督促提醒手段的情况下，用结果导向检验成效，奖优罚劣，破除“中梗阻”，让政策从“文件”变成“行动”，从“部署”见到“实效”。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非常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任丘市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全面排查辖区内各企业尤其是停产停工企业是否存在涉及设备安装、拆除、吊运、搬运、检维修等作业活动。推动企业完善作业安全技术方案，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增强人员安全作业能力。推广防止危险能量意外释放的安全管控技

术措施，确保经授权的人员方可进行相关作业。任丘市相关部门要对涉及设备安装、拆解、吊运、搬运、检维修等作业活动的企业进行摸查，强化相关方管理，加强对机械设备设施安全性的系统排查，提高辖区内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任丘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五落实、五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岗位；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加强隐患排查，尤其要发挥车间、班组、全员排查隐患的作用，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建立有效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适用性、针对性，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演练、专项演练，尤其是现场处置岗位演练，提升企业员工第一时间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

（四）强化事故上报责任与监督，杜绝瞒报谎报行为。任丘市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村（居）要通过群众举报、舆情监测、突发事件信息共享等方式，深挖瞒报事故线索；要对查实的瞒报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要针对辖区、行业各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发布瞒报事故典型案例，详细说明瞒报事实、处罚结果、法律依据，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引导企业自觉遵守事故报告相关规定；要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检查企业是否在作业场所设立举报奖励公示牌，是否针对事故上报处置工作进行培训，从源头防范

瞒报行为。

任丘市鼎轩建筑器材有限公司“11·16”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16日